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盈羽

電話：7531864

電子信箱：ying1684@chc.edu.tw

受文者：僑信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25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共計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50253120_ATTACH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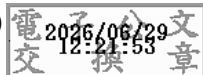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函報辦理115年度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師知能研習計畫案，本府同意核予時數3小時，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5年6月25日員信國輔字第1150002550號函。
- 二、為利學校人員報名參訓，請貴校事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辦理開課登錄事宜。該系統所登錄之研習時數將於每年度結束後統一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請勿重複登錄以避免時數重複計列。
- 三、另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和「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3小時。
- 四、檢附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僑信國小

副本：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輔導室 收文:115/06/29



1150002614

有附件

彰化縣 115 年度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師知能研習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增進特教教師性平教育知能及強化輔導處遇措施。
- (二)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發展。
- (三) 加強普通班教師對特殊生融合教育之性別平等議題之了解及應用。
- (四) 促進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跨領域合作，建立融合教育中性別平等教育之支持系統與資源共享機制。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僑信國民小學

四、實施區域：員林區、溪湖區(上限預計 160 人)。

五、實施對象：除本校教師外，區域內國中小導師(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具相當興趣之教師請派一至兩名人員參加。

六、辦理日期及地點：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活動中心。

七、研習內容及程序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3:00~13:30	報到	僑信國小輔導室
13:30~14:30	主題: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與法規簡介 1. 性別平等教育意義、內涵與法規 2. 性平概念融入課程之分享	南投特教學校 王柏元主任
14:30~14:40	休息	
14:40~16:30	主題：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知能與個案研討 1. 特教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原則 2. 特教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案例研討	
16:30~16:40	綜合座談	
16:40~	賦歸	僑信國小輔導室

八、預期效益：透過專題演講，增進普通班教師與特教老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相關法規之瞭解與提升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實務能力，並藉由案例研討分析瞭解與提升對學生發生性別事件時的處遇技巧。

九、報名時間：參加研習教師人員請於 115 年 9 月 9 日前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pecial.moe.gov.tw/>)。

十、參加人員請本權責核假，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和「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3 小時。

十一、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經費補助為 1 萬 5,000 元，其餘不足餘數請由學校自籌。

十二、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